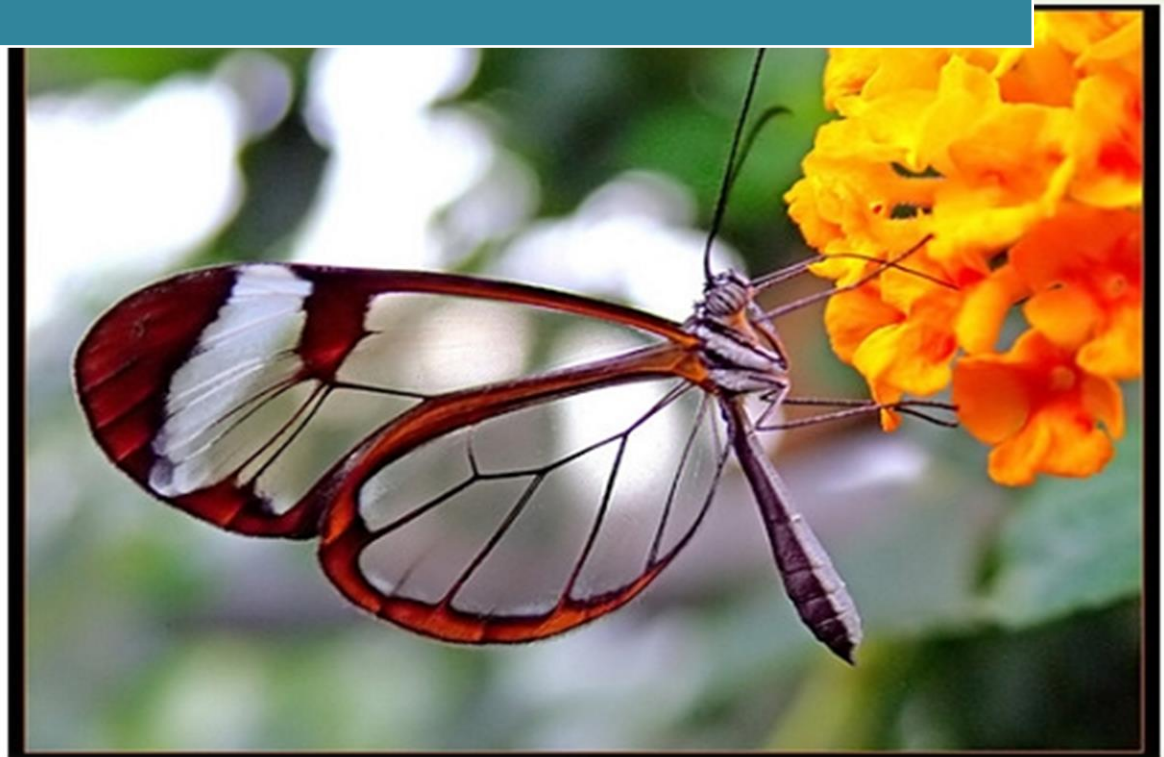


2020

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



目錄

壹、 前言	4
貳、 業務簡介	5
參、 社會責任政策	7
肆、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9
伍、 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12
一、 盡職治理政策	12
二、 利益衝突管理	14
(一) 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14
(二) 2020 年利益衝突管理事件說明	14
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6
(一) ESG 評鑑結果納入投資參考	16
(二) 採用 ESG 指數辦理委託經營	17

四、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9
(一) 敦促受託機構共同發揮股東影響力	19
(二) 積極行使股東權利履行盡職治理	20
(三) 近 2 年股東行動案例	20
五、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23
(一) 投票政策	23
(二) 投票情形	23
六、資訊揭露	26
聯絡資訊	27



壹、前言

勞動基金運用局在積極致力於創造基金績效之際，亦持續在社會責任方面用心經營。因此，本局定期發布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在投資、社會、環境各面向的管理思維，以及踐行社會責任之成果，該報告書完整內容登載於本局網站社會責任專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該守則之精神乃是透過機構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持續關注與溝通，以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為本局社會責任投資之重要策略，爰隨即秉持一貫的投資理念率先簽署，並敦促受託管理本局經管基金之國內投信業者共同響應。嗣 2020 年 8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修正守則內容後，本局亦隨即配合檢視更新並強化遵循聲明內容。

本局持續關注永續發展議題，在推動社會責任投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資訊揭露等作為上，貼近世界永續發展趨勢，透過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發布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簽署，期盼進一步帶動國內企業及機關重視社會責任。

貳、業務簡介

本局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由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改制成立，統籌勞動部所轄勞動基金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並受衛生福利部委託掌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且自 2021 年起受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農民退休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



勞工退休
基金



勞工保險
基金



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



職災保護
專款



積欠工資
墊償基金



就業保險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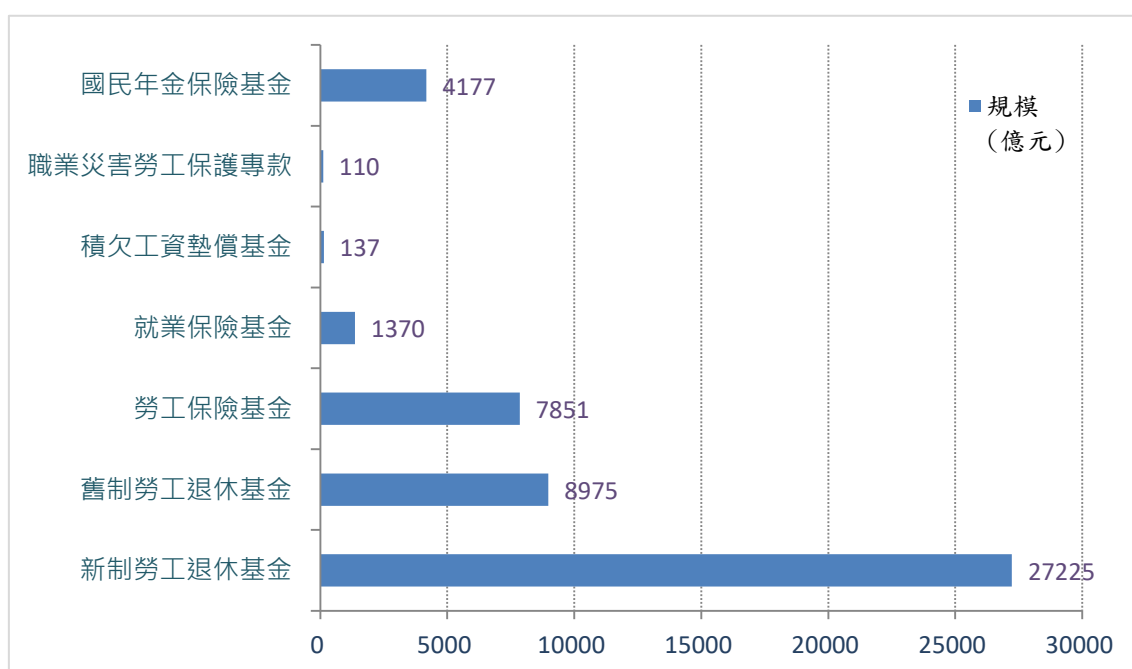


農民退休
基金

本局依各基金屬性、法令規範及規模分別研訂投資計畫，
辦理各項投資運用，截至 2020 年底，經管基金運用規模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7,22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975
勞工保險基金	7,851
就業保險基金	1,37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37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11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4,177
合 計	49,845



為履行社會責任，善盡對基金受益人、主管機關、受託機構、社區、員工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管理責任，本局訂定社會責任政策，表達維護勞工權益、重視員工發展及踐行環境保護理念，與所有同仁共同維繫理想社會及友善職場，追求永續未來。



另本局秉持「安全、透明、效率、穩健」原則，多元投資運用各基金，積極進行整合運用，深化投資策略，並透過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力，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有關本局之社會責任政策與社會責任投資情形等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之社會責任專區(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

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s://www.blf.gov.tw/8812/8817/8929/8934>)。



2016~2017
勞動基金運用局
社會責任報告書



勞動基金運用局社會責任政策

- 1 推動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 2 定期揭露基金運用資訊，落實經營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 3 嚴守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規定，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
- 4 落實節能減碳，優先使用綠色產品，致力於環境保護。
- 5 推動社會公益及教育，關懷弱勢，善盡世界公民社會責任。
- 6 防範天然災害，加強風險與危機管理，妥適應變處理。
- 7 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創造平等友善工作環境。
- 8 實施公平考核獎懲及升遷制度，重視人才培育與發展。
- 9 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生活條件，確保員工安全和健康。

本局掌理退休、保險等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局目標在於透過基金之投資運用，為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局訂有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投資目的與目標、投資理念、社會

責任投資政策及道德規範政策等，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經營基金之長期價值。投資政策書內容請詳：
<https://www.blf.gov.tw/8812/8817/8929/8933>。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局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業於投資政策書訂有道德規範政策，以管控本局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請託關說之禁止等，並遵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等相關法令。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局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局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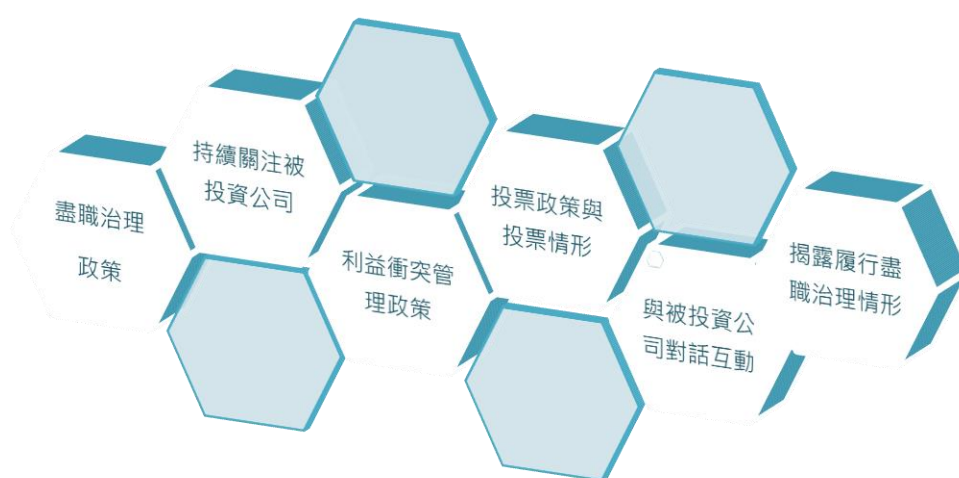
本局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局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本局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適時調整投資決策，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局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局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本遵循聲明、各基金管理運用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伍、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局目標在於透過基金之投資運用，為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而為達成此一目標，訂有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投資目的與目標、投資理念、投資決策程序、資產配置政策、風險管理政策、社會責任投資政策、資訊揭露及道德規範政策等。



在社會責任投資政策方面，以收益為前提，視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採行相關策略，增進勞工權益亦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投資時，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評估，並採用具可投資性與代表性之相關社會責任指數，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另要求受託投資機構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經營計畫建議書之投資策略中，以作為遴選之參考。對於嚴重違背社會責任之公司，則於不影響基金權益下，視情況不予投資或不增

加投資。對於持股占已發行股份或占勞動基金股票淨值相當比例以上之國內公司，發生重大涉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者，透過對話、去函或參加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股東行動主義方式，以促使公司對相關議題之關注。此外，於網站上闡明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責任投資之相關定義及規範，並定期公布投資於符合社會責任評選企業之股票投資比例，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經管基金之長期價值。

另為使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有所遵循，於 2018 年訂定「勞動基金運用局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作業規定」，明定自行投資國內權益證券應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鑑作為選股參考，參考指標應公布，並定期揭露符合相關評鑑條件之投資比例；當本局自行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違法或爭議事件時，應採取以下作為：

- (一)以書面或口頭與公司經營階層瞭解事件原委及公司處理情形，並表達本局之關切與重視，要求公司儘速妥善處理。
- (二)公司未於本局關切後提出改善措施或解決方案，即評估於股東會提案，要求公司提出改善措施或解決方案。
- (三)檢討持股部位。

二、 利益衝突管理

(一)利益衝突管理規範

為確保本局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於投資政策書訂有道德規範政策，以管控本局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請託關說之禁止等，並遵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等相關法令。

本局於網站設有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園地 /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網址 <https://www.blf.gov.tw/8812/9019/9034/57016>)，揭露公職人員所應遵循的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令規範與相關宣導資訊。

(二)2020 年利益衝突管理事件說明

勞動基金投資設有嚴謹投資流程，均擬定資產配置及投資計畫，而國內股票投資著重個股基本面，考量流動性，並設有個股投資上限，投資事前專業分工，投資事後具有查核機制。有關本局前國內投資組組長游○涉及不法一案，於發現內部異常，已立即將該員調離主管職務，並主動移送廉政署查處，後

續亦全力配合調查；案經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後，本局已就該員予以免職處分，並將依法追償經營基金損失。另，本局絕對嚴守紀律、不護短、不包庇，並將注意同仁日常生活與言行，以杜絕弊案之發生。

針對此一事件本局已陸續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並重新檢討內控機制，務求勞工權益得以有最大保障。相關說明揭露於本局網頁之新聞與公告下(首頁/新聞與公告/新聞稿;網址：<https://www.blf.gov.tw/8812/8941/8942> 暨首頁/新聞與公告/即時新聞澄清;網址：<https://www.blf.gov.tw/8812/8941/36793>)。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Bureau of Labor Funds, Ministry of Labor.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Site Map, Service Information, English, and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News and Announcements' and 'Business Special Areas'. A table of news items is visible, with one row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Instant News Clarification' with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items.

標題	單位	發布日期	最後異動日期
勞動部嚴正表明依法追償勞動基金損失，並對游員紀二大過免職，	企劃稽核組	110-02-08	110-02-08
勞動基金109年全年獲利3,164億元，收益率7.35%，	企劃稽核組	110-01-29	110-01-29
勞動基金運用局嚴正表明若代操投資涉有不法屬實，將依契約處理	企劃稽核組	109-12-16	109-12-16
勞動基金11月績效已轉為獲利 基金投資設有嚴謹投資流程	企劃稽核組	109-12-01	109-12-01
勞動部主動移送涉嫌不法人員，經法院裁定羈押，已停止其職務	企劃稽核組	109-11-27	109-11-27
勞動部嚴正表明代操投資涉有不法屬實，將依契約處理	企劃稽核組	109-11-27	109-11-27

標題	單位	發布日期	最後異動日期
勞動部澄清，勞動基金人員涉嫌不法案，並無說法不一的情形	企劃稽核組	110-01-25	110-01-25
勞動基金9月收益受全球金融市場影響，與本局主動宣處移送涉嫌不法人員案無關	企劃稽核組	109-11-30	109-11-30

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局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局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並以多元面向涵蓋社會責任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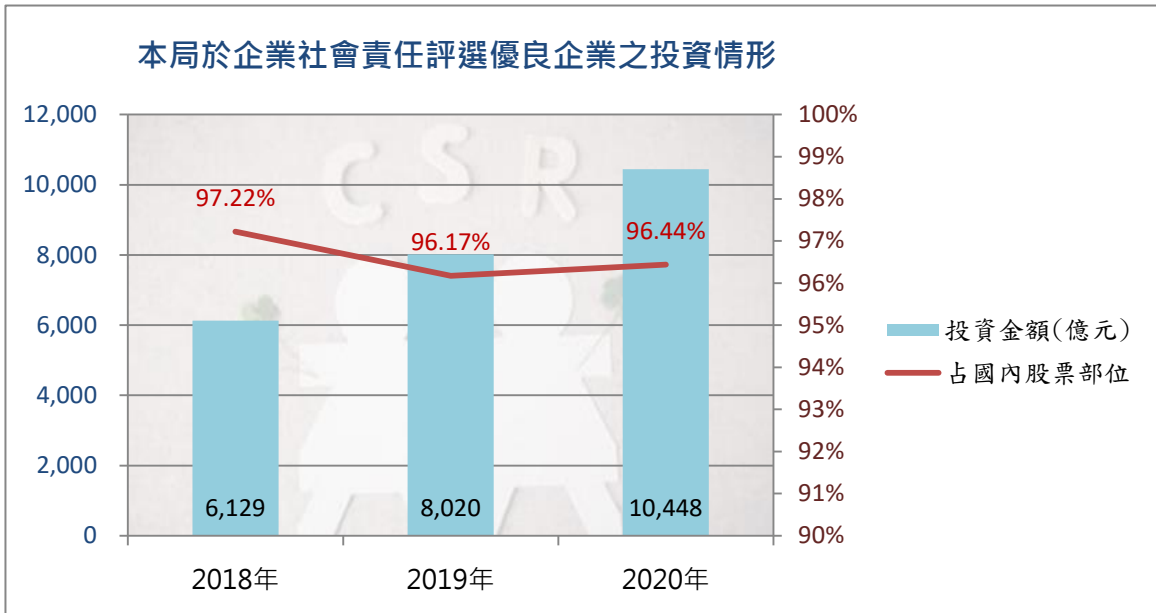
(一) ESG 評鑑結果納入投資參考

本局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評鑑，以作為投資參考，再者，國內上市(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情形，亦納為本局擇股考量之一。

目前以國內社會責任相關評選作為自行投資之選股參考，包括：

- 1、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及環保署之企業環保獎。
- 2、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辦理公司治理認證。
- 3、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名單。
- 4、獲選為就業 99 指數、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截至 2020 年底，經營基金投資於企業社會責任評選優良企業共計 255 家，總額達 10,448 億元，占國內股票部位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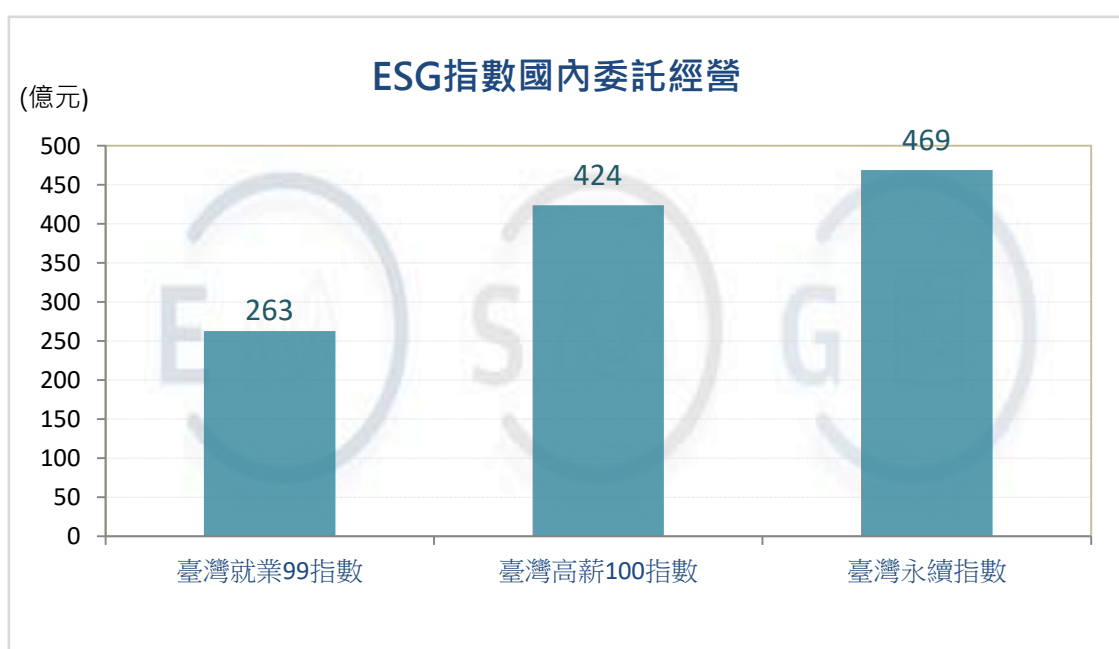
(二) 採用 ESG 指數辦理委託經營

在人力、資源有限下，本局循運用外部資源，採用相關社會責任指數為指標辦理委託經營。

於 2011 年及 2014 年分別採用「臺灣就業 99 指數」及「臺灣高薪 100 指數」作為國內相對報酬型委外指標，以鼓勵企業多僱用本國勞工、幫員工加薪；另考量社會責任包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多重構面，爰本局發函建請金管會及臺灣指數公司編製涵蓋層面較廣泛之 ESG 指數，嗣臺灣指數公司於 2017

年12月18日與富時指數公司(FTSE)共同編製「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簡稱臺灣永續指數)，隨後新制勞退基金於2018年選用為國內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投資參考指標；此外，2020年辦理之絕對報酬委託經營，首次以編製CSR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主要投資範圍，另為促進上市櫃中小型公司對ESG之重視；2020年辦理之相對報酬委託案，採用「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為指標，持續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截至2020年底，經管基金於ESG相關之國內委託經營計有「臺灣就業99指數」、「臺灣高薪100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共3個批次，規模分別為263億元、424億元及469億元。



四、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局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適時調整投資決策，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一) 敦促受託機構共同發揮股東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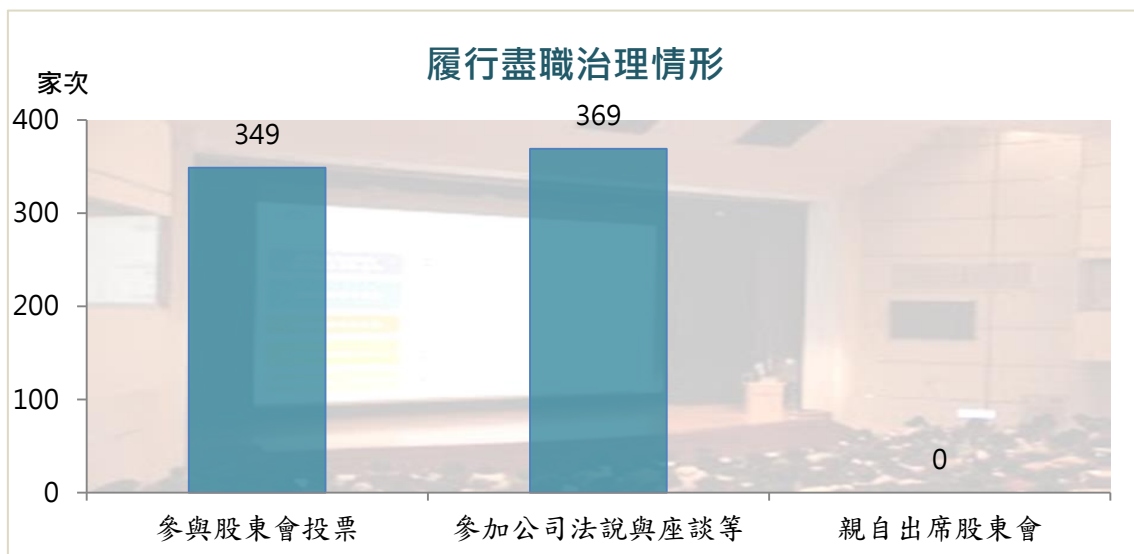
要求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按季於檢討報告中說明社會責任投資辦理情形，倘投資個股發生涉及勞工權益、勞資關係、環境保護等重大爭議事件，立即檢視持股情形。



- 受託機構共同關注
- 與管理層對話
- 股東會提案
- 股東會發言
- 發函行文

(二)積極行使股東權利履行盡職治理

2020 年共計參與 349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參加 369 家次公司法說會、座談會或拜訪等，並適時就 CSR 議題發函被投資公司。惟受「COVID-19」疫情影響，因應防疫取消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近 2 年股東行動案例

- 1、為使身心障礙者適才適所，本局每年持續定期以股東身分，就經營基金所投資公司中，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陸續發函籲請其提供就業機會，使身心障礙者適才適所，2020 年度共計發函 13 家被投資公司。

- 2、2020 年發函某產業龍頭之被投資公司，建請其充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深度及廣度，並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經公司表示將持續努力改善揭露資訊，以利投資人判斷。
- 3、2020 年行使股東提案權，建請某被投資公司提高現金股利及強化財務策略，經該公司董事會討論後，雖未獲通過，但已列入股東會議報告，彰顯本局踐行股東行動主義之原則，未來仍將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 4、2019 年國內部分航空公司發生勞動爭議事件，為踐行股東行動主義，本局先後發函兩家航空公司，敦請考量股東、員工與消費者等權益妥適處理，以健全公司治理，並力行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勞工權益。

5、2019年某上市電子公司因往來銀行作業問題，臨時延遲股息給付日，衍生孳息減少及資金流動性問題，影響股東與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局函請該公司給付全體股東利息補償金，並敦請其重視內部控制與作業風險，避免影響股東與利害關係人權益，業獲其正面回應並支付孳息。



6、2019年某金控公司擬定分配乙種特別股股息之持有期間起算標準，與以前年度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標準不一致，經本局洽該公司瞭解，且於臨時股東會中提議修正股息計息期間，併修正股息分派金額，獲公司同意並經股東會議表決通過，維護基金應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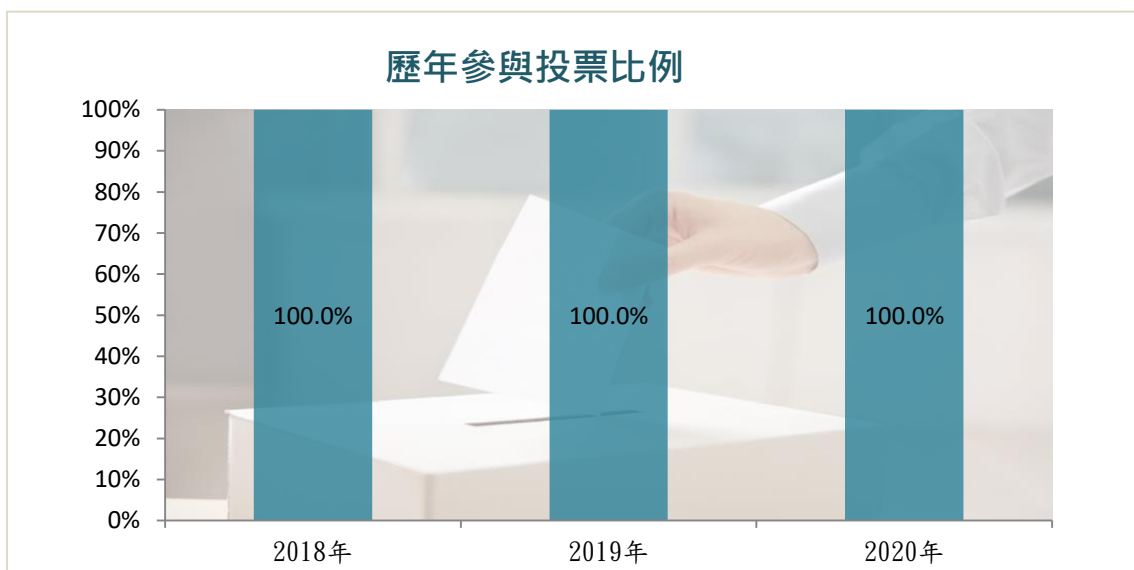
五、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一)投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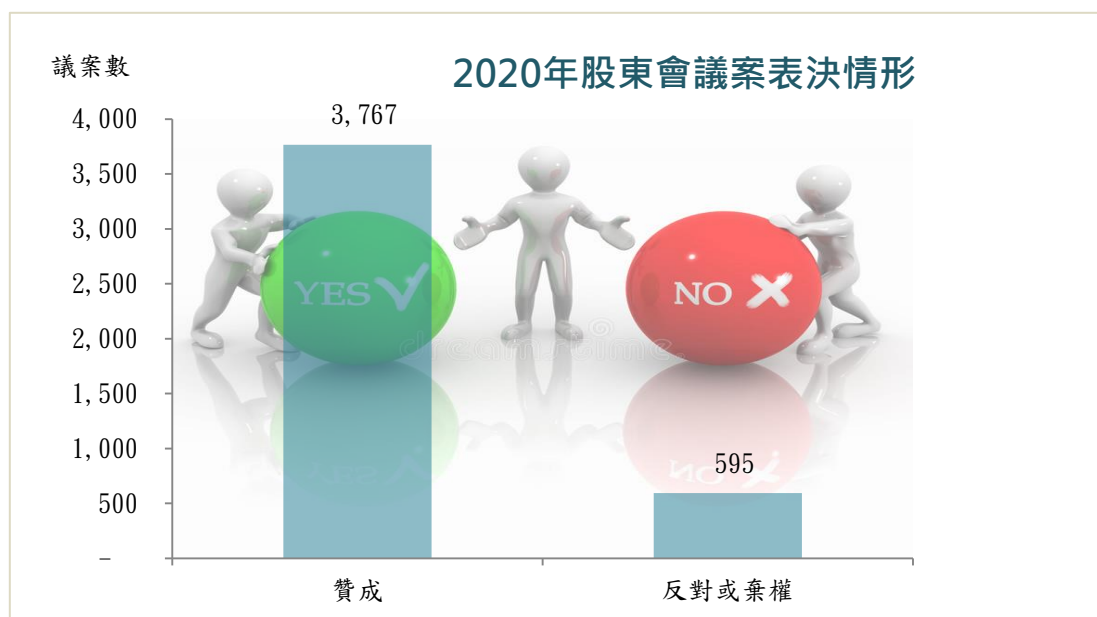
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本局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並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股權行使作業規定」，使經營基金股權行使有所遵循。

自行投資個股之股東會以親自出席為原則；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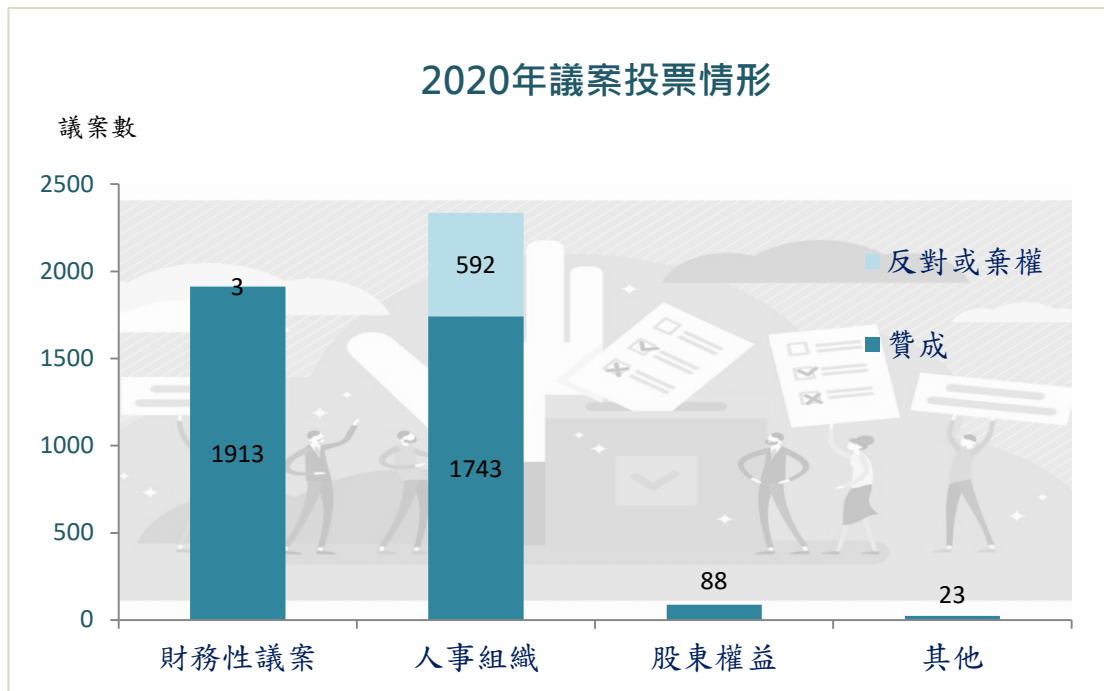
(二)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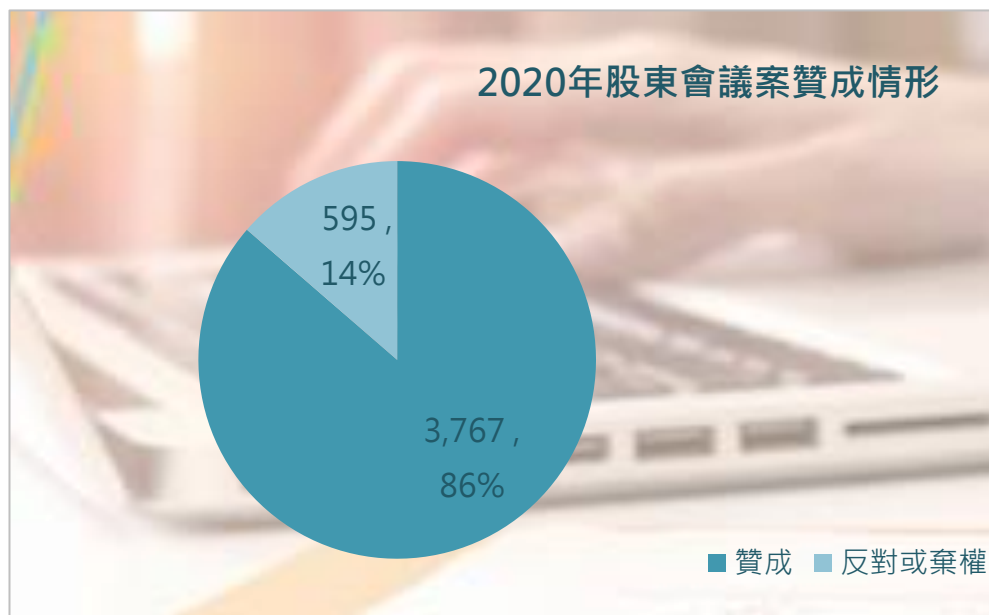
2020 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為因應防疫，本局取消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全數採用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議案，股東會投票比例達 100%。



經統計 2020 年共計參與 349 家次、4,362 項次股東會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共 1,916 項(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人事組織議案共 2,335 項(包括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股東權益議案共 88 項(包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公司股份轉讓或分割等)，其他議案 23 項。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議案多給予正面支持，投票贊成議案占總參與議案 86.4%。



六、 資訊揭露

本局定期於網站揭露經管基金管理運用概況及其他重大事項，另外，為使大眾了解本局社會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之推動情形，本局網頁設置「社會責任投資」專區，說明社會責任政策、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亦揭露本局歷年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執行情形、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等相關資訊，期望讓更多關心本局的人，瞭解本局履行社會責任、增進勞工福祉及落實尊嚴勞動之理念與努力。



勞動基金
運用局

首頁

• 網址：<https://www.blf.gov.tw>

投資
政策書

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投資政策書(IPS)專區

• 網址：<https://www.blf.gov.tw/8812/8817/8929/8933>

社會責任
專區

首頁/關於本局/重大政策/社會責任專區

• 網址：<https://www.blf.gov.tw/8812/8817/8929/8934>

利益衝突
迴避專區

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園地/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 網址：<https://www.blf.gov.tw/8812/9019/9034/57016>



勞動基金運用局

國內投資組

02-3343-5900(總機)

<https://www.blf.gov.tw>